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ADHJL-2026-01

甲方: 科尔沁右翼前旗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处

地址: 科右前旗科尔沁镇政府前街

乙方: 吉林龙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市丰满区吉丰东路裕丰山水湖畔11号楼2单元4层029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兴安盟科右前旗阿德河治理工程监理(五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152221-NXZC-1-CS-20260006-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对兴安盟科右前旗阿德河治理工程监理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全部监理资料移交归档完毕为止；乙方按水利监理规范同步提供监理日志、旁站记录、报验资料、监理报告、监理工作总结等全套监理成果资料；项目完工后30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纸质版监理档案（一式4份）及电子归档资料。

(三) 服务地点：阿力得尔苏木阿德河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车行16647131818（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杜明清13948622026（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381800.00元(小写)叁拾捌万壹仟捌佰(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按照施工进度完成3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按照施工进度完成4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按照工程进度完成3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30.00%

(二) 付款条件: 按施工进度支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吉林龙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桦甸市支行

银行账号: 0725100104001247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中标价）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裁。

(一) 提交赤峰仲裁委员会兴安分会（驻乌兰浩特）会仲

(二) 向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乙方派驻本项目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格、业绩不得低于原人员，且应提前15日提交甲方审核。



2. 监理人员按水利工程监理规范及投标承诺驻场履约，服从甲方及项目主管部门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监理服务开展日常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监理费支付依据。

3. 乙方须按水利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同步收集、整理监理资料，竣工后按甲方要求移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

4. 本项目监理服务范围、工作内容、质量标准、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监理服务，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科尔沁右翼前旗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处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6年10月26日

乙方名称：吉林龙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6年10月26日